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639,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410,000股变更为72,04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1,410,000元增加至72,049,0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1万元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4.90万元
第三章第一节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141万股	第三章第一节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204.90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与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注册资本:捌亿伍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5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6%。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2022年12月29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1）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2022-081）。

公司2023年3月23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	46.99	800,400	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7日－2023年5月12日	39.61	800,000	0.999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600,400	1.9995%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多次，2022年12月26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减持价格区间为:45.14-49.08元，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减持价格区间为:38.83-41.18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30,000	4.1604%	1,729,600	2.1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000	4.1604%	1,729,600	2.1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02-01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3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02-01、B-02-02、B-07-01、B-07-02地块用地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参加上述4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黄山市黄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3251.3万元的价格竞得B-02-01地块、以15001.3万元的价格竞得B-02-02地块、以4145.06万元的价格竞得B-07-01地块、以814.56万元的价格竞得B-07-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B-02-01、B-02-02、B-07-01、B-07-02地块均位于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中心湖区域，B-02-01地块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17067.18㎡，地上建筑规模25600.77㎡;B-02-02地块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76929.5㎡，地上建筑规模92315.4㎡;B-07-01地块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21758.82㎡，地上建筑规模26110.58㎡;B-07-02地块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4275.89㎡，地上建筑规模4275.89㎡。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岁及以上人群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岁及以上人群用）（以下简称“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岁及以上人群用）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2.2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3LP011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6周岁及以上人群开展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相关临床试验。

二、产品相关情况

该款疫苗适用于6岁及以上人群，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强疫苗，主要发达国家已将该疫苗纳入常规的疫苗接种计划，但国内并无获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强疫苗，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产品批签发。公司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按规定程序进行上市许可注册申报。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江安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监事江安全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09%），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监事江安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安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安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0日	93.34	63,050	0.0909

注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342,000股。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注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48,500股及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14,550股，合计63,050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安全	合计持有股份	252,200	0.3637	189,150	0.2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50	0.09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150	0.2728	189,150	0.2728

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342,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江安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江安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安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监事江安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贺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贺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贺洁女士分别在2023年5月29日、6月12日、6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800,000股及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应转增的138,480股，两者合计股份数量为938,4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洁女士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贺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2日	133.824	38,400	0.0720
		2023年6月21日	122.078	600,080	0.8654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9日	84.02	300,000	0.5624
	合计	－	－	938,480	－

注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342,000股。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注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800,000股及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138,480股，合计938,48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洁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1.499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1.499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特定股东贺洁女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为800,000股，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贺洁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贺洁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贺洁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贺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1191，证券简称:菲菱科思）股票交易价格在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监事朱行恒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2,000股，若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朱行恒女士目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监事江安全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48,500股及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14,550股，两者合计63,050股，江安全先生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特定股东张海燕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其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5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同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或“标的公司”）45.28%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67,166,237元，公司同金成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兵科技8.27%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308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00,246,237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3.55%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蔡昱

身份证号:32010319740928****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华清苑****

（二）江川

身份证号:32010319810827****

住址:南京市玄武区钟山花园城博雅居****

（三）张东响

身份证号:320305519820310****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四）胡仕伟

身份证号:34262219770527****

住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五）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子港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2MWE9F3D

成立日期:2016-05-24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昱

经营范围:电源管理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六）金成仁

身份证号:61012119360526****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3号****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0154438M

成立日期:2012-07-06

法定代表人:蔡昱

注册地址: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白马村研发楼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等。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蔡昱	24.81%
2	江川	8.47%
3	张东响	2.82%
4	胡仕伟	2.82%
5	芜湖天英	6.36%
6	金成仁	8.27%
7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30%
8	何浩驰	6.36%
9	周玉莲	5.09%
10	启迪之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合计		100%

审计情况: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0009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兵科技资产总额39,823.39万元，负债18,415.82万元，股东权益21,407.58万元，营业收入13,329.19万元，净利润4154.58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天兵科技资产总额41,658.74万元，负债21,253.73万元，股东权益20,405.01万元，营业收入2,641.23万元，净利润-161.21万元（上述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518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值为21,407.58万元，评估值为59,160.00万元，评估增值37,752.42万元，增值率176.35%。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同蔡昱（乙方一）、江川（乙方二）、张东响（乙方三）、胡仕伟（乙方四）、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订立协议如下：

1、收购方式和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24,905,496】万股（占总股份比例为【45.28%】）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1,6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按【590,000,000】元计算。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727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7,166,237】元（大写:贰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整，含税价）。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约定分期支付：

第一期: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甲方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和【2】名监事候选人已经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70%】，即支付人民币【187,016,366】元。

第二期:甲方应在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10%】。

第三期:甲方应在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

3、交割

（1）甲方负责的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已获得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

（2）乙方负责的交割先决条件

乙方已获得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未违反其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资产交割的障碍。

4、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1）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甲方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按其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2）过渡期内，乙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重要商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固定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标的股份之表决权独家、无偿委托甲方行使。委托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或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3970万元、5055万元、5975万元，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判断是否完成业绩承诺以累计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5个工作日内，预先扣除甲方当期未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如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再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反之，如甲方当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大于当期乙方应补偿金额，则超出部分甲方仍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双方同意，如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1.5亿元，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补足依照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全额收购款，并全额返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7、债权债务的承担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负债及标的公司为偿还或承担或有负债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按其各自以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

8、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情况下通过适当方式以自有资金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支付一定超额奖励，具体金额将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并广泛衡量各方面因素，根据实际业绩超出承诺业绩的金额协商确定。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不少于2名董事席位，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1名高管;1名监事，如后期以标的公司为基础成立军品事业部，甲方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2）乙方的声明、